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傳真：(03) 8235531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0203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評分標準表、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、資格確認暨同意書、參訓資格檢核表、終身學習時數資料表、獎懲資料表、109年度符合資格人員統計表、參訓人員資料名冊、資績評分審核表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、109年自願放棄參訓同意書 (376550000A_1090002031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02031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002031A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90002031A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090002031A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090002031A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_1090002031A_ATTACH7.pdf、376550000A_1090002031A_ATTACH8.pdf、376550000A_1090002031A_ATTACH9.pdf、376550000A_1090002031A_ATTACH10.pdf、376550000A_1090002031A_ATTACH11.pdf、376550000A_1090002031A_ATTACH1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，請各機關學校填報並依說明七規定裝訂相關表件，並於109年2月27日（星期四）前函報本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月3日公訓字第1082160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遴選作業，參訓資格係以109年4月30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，請依考試院102年11月25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20009829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」（附件1）規定辦理，各項積分



109/01/10



採計至108年12月31日為止。各服務機關、學校務必確實審查受訓人員相關原始證件，據以填報受訓人員名冊，並將關鍵性證件影本留存備查，以維受訓人員權益。其中涉及參訓資格條件之認定，請參考「10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」（附件2），以避免嗣後因受訓資格不符，致受訓人員被退訓或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。

三、為配合委升薦訓練遴選要點第5點規定，各服務機關、學校應請受訓人員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（附件3）及參訓資格檢核表（附件4），除正本函送本府外，並請影印留存備查。

四、依據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」，有關資績評分表內「綜合考評」一欄評分在6分以下（含6分）或9分以上（含9分）者，應由機關、學校首長或甄審會加註具體事實說明並將該說明影本隨函報送本府。次依本府97年第4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，「綜合考評」分數採計至小數點第1位計算。

五、108年年終考績未經銓敘部審定者，先以108年考績清冊替代證明。

六、為配合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本（109）年度受考人終身學習時數，請至終身學習入口網查詢（查詢方式見附件5）後，以終身學習時數資料表（附件6）報送；受考人獎懲資料請審核WebHR資料以獎懲資料表（附件7）報送，並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人員於學習時數資料表及獎懲資料表蓋職名章，以維受考人權益。

七、各機關、學校報送附件依下列方式分別裝訂：

- (一)「109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資格條件人員統計表」（附件8）。
- (二)「109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員資料名冊」（附件9）1式2份（請以A4紙張裝訂）。
- (三)「109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」（附件3）、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檢核表」（附件4）、「109年度遴選現職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績評分審核表」（附件10）及得分相關證件（依序為學歷、考試、終身學習時數資料表、年資（銓審函）、考績、獎懲資料表，影本上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及承辦人職名章）各1份（請以A4紙張依序裝訂）。
- (四)上述除相關證件影本外，所有表冊另請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府承辦人，俾利彙整。

八、符合105年3月11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第20條第6項規定申請免訓者，應填具免訓申請書（附件11）向本府申請，並請於公文中特別敘明。如有自願放棄參加109年度委升薦訓練之人員，則請當事人填妥自願放棄參訓書（附件12），正本留存貴機關、學校備查，影本隨同表冊資料函報本府。

九、旨揭資料報送截止日為109年2月27日（星期四），逾限期視同貴機關學校無參加遴選人員。

十、本訓練訂於109年6月29日至9月18日止，分2梯次辦理，第1梯次預定於109年6月29日至7月24日辦理，第2梯次預定於

109年8月24日至9月18日辦理，本府將依調訓通知轉知參訓人員參加訓練。

十一、為提升練成效，109年度本訓練之「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」課程，將依據參訓人員資料名冊（附件9）填具之「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」欄位結果（按：本欄位為必填欄位），據以分班上課。填具「有」則編入進階班，填具「無」則編入初階班，且為維護受訓人員編班權益，不得再行更動填具之資料及班別；初階班與進階班教材皆相同，僅於案例討論深淺不同，且案例討論部分亦不列入測驗範圍。

十二、為期使各受訓人員知悉遴選結果，本府將俟保訓會函知後，於本府網站公告。各機關、學校不得以參加本訓練事由作為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參據，應以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